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陳宗瑋原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且未重新領得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3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中正北路與竹林街之交岔路口附近）由東往西方向起駛，旋逆向橫越欲駛入同區竹林街，其起駛時原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汽機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2車道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貿然起駛並逆向橫越道路，適楊南鐸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竹林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兩車遂發生碰撞，楊南鐸再因此撞擊一旁由廖英成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合稱本件事故），致楊南鐸受有左膝瘀挫傷、左肩痠痛之傷害。

二、詎陳宗瑋明知其已於上開時、地肇致本件事故，極可能導致楊南鐸受傷，竟因另案通緝恐遭查獲，遂未加以即時救護或通知救護車送醫，亦未報警、留下姓名或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復未停留於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行駕駛上述機車離開上開現場而逃逸。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楊南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件被告陳宗瑋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均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即被害人楊南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遭波及之車輛駕駛廖英成與被告所駕機車之車主葉芳岑於警詢中之證述可資佐證（警卷第15至23頁、第29至31頁，偵卷第49至50頁），且有證人葉芳岑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暨姓名年籍資料、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事故現場、車損情形

01 及告訴人傷勢照片、監視器錄影影片光碟及錄影畫面擷取照
02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
03 （警卷第33至37頁、第39頁、第41頁、第43至45頁、第55
04 頁、第57至69頁、第71頁，本院卷第51頁，光碟置於警卷第
05 83頁之袋內），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
06 以採信。

07 (二)按汽機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08 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機車在未劃
09 設慢車道之雙向2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道
1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
11 訂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雖於108年10
12 月3日經註銷（肇事逕註，參本院卷第51頁），但其曾考領
13 該駕駛執照，對上開規定自知之甚詳，其駕車行駛時，即應
14 確實注意遵守上開規定謹慎駕駛；而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
15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16 情，亦有前引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監視器錄影畫面
17 擷取照片附卷可考（警卷第43頁、第67至69頁），客觀上無
18 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貿然起駛並逆向橫越道
19 路，不慎與告訴人所駕機車發生碰撞，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
20 發生自屬有過失。

21 (三)告訴人於本件事故後急診就醫及回診，經診斷受有如事實欄
22 「一」所示之傷害乙節，亦有前引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23 診斷證明書為證（警卷第39頁），堪信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
24 告訴人之前揭受傷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

25 (四)又按刑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前、後，均以「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
27 為要件，所處罰之不法行為乃「逃逸」行為，其中「駕駛動
28 力交通工具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並非處罰之行
29 為，而屬行為情狀，規範肇事原因來自駕駛風險，並以死傷
30 作為肇事結果之限制，由此建構行為人作為義務的原因事
31 實，以禁止任意逸去。又所謂「逃逸」，依文義解釋，係指

01 逃離事故現場而逸走。惟肇事者終將離開，不可能始終留在
02 現場，究其犯罪之內涵，除離開現場（作為）之外，實因其
03 未履行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義務（不作為），是本罪
04 乃結合作為犯及不作為犯之雙重性質。而審諸法規範目的，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通事故已
06 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
07 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
08 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
09 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是以肇事者若未盡上開
10 作為義務，即逕自離開現場，自屬逃逸行為（最高法院111
11 年度臺上字第39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既於駕車過
12 程中發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傷，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
13 負有即時救護及事故後在場之義務，詎被告竟未確認告訴人
14 所受傷勢情形、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亦未等候執法人員到
15 場處理或留下個人聯絡資訊，旋即置告訴人於不顧而逕自離
16 開，其主觀上顯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17 後逃逸之認識與決意，客觀上亦有逃離事故現場之行為至
18 明。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20 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原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於108年10月3日遭註銷
23 （肇事逕註），且於本件事故時未重新領得普通重型機車駕
24 駛執照乙節，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存卷可佐（本院卷
25 第51頁）。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
26 因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使告訴人因而受傷，核其所為係犯道
27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28 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其如事實欄
29 「二」所示駕車發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逕行逃離事故
30 現場之行為，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31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01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認被告僅係犯刑法
0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尚有未洽，然因基本事實同
03 一，且經本院向被告告知上開罪名（參本院卷第56頁），無
04 礙於被告之防禦，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法條審究之。

05 (三)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又無視交通規則，自路旁
06 貿然起駛並逆向橫越道路，因此與告訴人所駕機車發生碰
07 撞，致告訴人受傷，依法應負上開刑事責任，其違反交通規
08 範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
09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既如前
10 述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卻於過失肇事致人受傷後逃
11 逸，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
12 指明。

13 (四)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犯
14 行屬過失犯，如事實欄「二」所示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15 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犯行則為故意犯，其所為即係各自獨
16 立之2個行為，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茲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法規，因其一己之
18 疏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傷，實為不該；且被
19 告曾因犯毒品、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分別判處罪
20 刑確定，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1 徒刑3年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1年8月31日縮刑期滿執
22 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供查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
23 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其故意犯行部分之量
24 刑審酌事由），竟不思戒慎行事，於駕駛機車發生本件事故
25 導致告訴人受傷後，仍未報警、協助救護、留存個人聯絡資
26 訊或留待員警前來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旋即逃匿而再犯
27 肇事逃逸案件，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殊值非難，更
28 顯見其法紀意識薄弱，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惟念被告犯後
29 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之
30 傷勢程度、被告逃逸行為對告訴人造成之危險、被告迄未賠
31 償告訴人之客觀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入監前

01 在洗車廠工作，須扶養父親（參本院卷第66頁）之智識程
02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0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
06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宜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0 道。

3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1 暫停。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6 者，減輕其刑。

07 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0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

13 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